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府谷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农作物救灾改种补种种子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薯 2 号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靖边县沃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2. （傲霜谷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阳曲县傲谷种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万糯 2018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华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府谷县金满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